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4 月 12 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意再次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再次修改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同。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由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比例分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为限。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及发售股份股东按照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

8.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吴中林 吴中林

时桂清 时桂清

刘木林 刘木林

方锋明 方锋明

余波 余波

陈红胜 陈红胜

杨晨东 杨晨东

李春阳 李春阳

东君伟 东君伟

魏晓燕 魏晓燕

余国生 余国生

石磊 石磊

屈亮 屈亮

林岗 林岗

李俊华 李俊华

高卓锋 高卓锋

吴中魁 吴中魁

唐南志 唐南志

张水波 张水波

孙军权 孙军权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中林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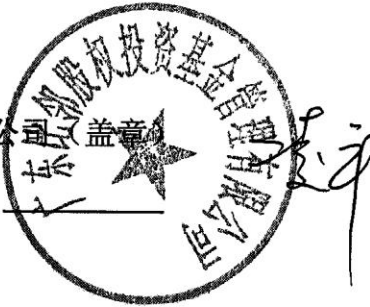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上海子瑞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沈建伟



2014年 4月 12日